

臺中市政府獎勵民間進駐本市推動創新、重大投資及在地採購補助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公司或國外企業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進行創新、重大投資及在地採購，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符合公司法第二條之公司。
- 二、國外企業：指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外國公司。
- 三、創新投資：指公司之下列四項指標中至少一項高於全國平均值者。
 - (一) 人力素質結構：指聘僱學士級以上研究人員佔員工總人數之比率(研究人員數/員工總人數)。
 - (二) 研發密集度：指企業研發經費佔產業附加價值之比率(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 (三) 智慧財產權產出與運用價值：指企業技術銷售金額占研究發展經費比率(技術銷售金額/研究發展經費)。
 - (四) 附加價值率：指企業附加價值占營業收入比率(附加價值/營業收入)。
- 四、重大投資：指下列四項之一者。
 - (一) 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出申請並經中央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案件。
 - (二)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稱重大投資開發案件。
 - (三) 經濟部核准通過投資案件。
 - (四) 經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技部科學園區審議會核准投資案件。

五、進駐：指於本市新設立且辦妥設立登記，或自他縣（市）遷入本市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者。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補助：

一、公司或國外企業在本市新投資創立或本市公司或國外企業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符合創新投資定義，且辦理投資計畫者。

二、具重大投資案件投資本市者。

三、公司或國外企業在本市進行企業採購且一年內累計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

前項第一、二款補助，申請者得於新投資創立並進駐本市或每次增資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前項第三款補助，申請者應先擬定一年以上企業採購計畫且採購金額需達年平均一億元以上，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完成進駐本市，前述採購金額不包含不動產採購。

第一項申請者，須最近三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規定，經各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且情節重大，申請及補助期間亦同。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公司或國外企業，得申請房地租金補助，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二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租用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且座落於本市房屋或土地為限。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或國外企業，得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按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納稅額，予以全額補助，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二年為限。

前項補助，以公司自有並直接供投資案使用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為限。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或國外企業，得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之訓練費用。補助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職業訓練對象，須符合新聘設籍於本市且直接用於投資案之勞工，訓練內容以提升勞工技術或服務能力為限，申請時仍繼續僱用者。

第一項補助最遲應於經發局核准補助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公司或國外企業，每新聘一名設籍於本市之員工，得於僱用滿一年後向經發局申請勞工薪資補助，每人每月薪資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但不得逾一萬元。補助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之勞工，須與雇主訂定書面不定期契約且直接用於投資案，申請時仍繼續僱用者。

第一項補助最遲應於經發局核准補助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九條 同一申請計畫已獲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獎勵第五條至第八條之公司或國外企業，同一補助項目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條 申請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申請：

- 一、本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外國公司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外國公司申請者)。
- 三、符合創新投資之指標證明文件(創新投資申請者)。
- 四、重大投資案件證明文件(重大投資申請者)。
- 五、一年以上企業採購計畫(第四條第三款申請者)。
- 六、投資計畫書，應載明基本資料、投資計畫內容、營運計畫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七、申請房地租金補助者，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八、申請房屋稅及地價稅補助者，房屋稅、地價稅繳納收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申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或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者，應擬定新增進用勞工計畫或勞工職業訓練計畫及經費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補助審查作業及核定程序如下：

一、初審：經發局受理申請案件後，由經發局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會議，並聘請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共同進行申請案件初審作業。

二、複審：初審通過者，由經發局提送臺中市政府招商投資促進委員會審議，評核重點為創新研發能力、研發計畫之創新性、研發計畫之可行性、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含回饋機制）等。

三、應依本局通知之時間地點，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四、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發給核定通知函。

第十二條 本府應於經發局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一、補助案受理期間、申請應備文件、審查及核准程序、第三條之人力素質結構、研發密集度、智慧財產權產出與運用價值、附加價值率等四項指標全國平均值等事項。

二、依政策或預算核發情形，中止原預定申請案之受理。

三、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同一投資計畫，申請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經發局得於核准金額及期間內，分年分期發給補助款。

近五年已獲得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申請案件經核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填具請領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發局請領補助款：

- 一、經核准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購置設備或技術、僱用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補助項目相關之發票、憑證或證明文件等。
- 三、領據。
- 四、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或國稅局核定之財務報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按實際設立年度提供；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六、無欠稅證明文件。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七、完成重大投資證明文件(重大投資申請者第一年申請時須檢附)。
- 八、達一億元以上企業採購證明文件(第四條第三款申請者第一年申請時須檢附)。
- 九、其他經發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文件有欠缺者，經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放棄請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或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停止剩餘經費補助，受補助者應同意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經本府核准補助者，本府得派員不定期查核企業營運情形，若發現有虛報情事者，得撤銷補助。

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撤銷者，已發給之補助費用，應依申請日所屬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

第十七條 公司或國外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並不再受理該公司或國外企業之申請案：

一、於核准補助期間辦理減資，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低於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實收資本額。

二、未確實執行採購計畫。

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本府廢止者，自廢止日起停止核撥補助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經發局另定之。